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实施了保密措施，严控内幕信息的知情人范围，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2016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12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公告文件。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08名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以下简称“本次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本次核查的范围

本次核查对象的范围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08名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经董事会、监事会审

议通过，并已于公司内部公示；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并于 2017 年 1 月 9 日披露了《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本次核查的程序

公司针对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文件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16 年 6 月 28 日-12 月 28 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并取得其出具的查询结果、查询证明。

二、本次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文件首次披露前六个月（2016 年 6 月 28 日-12 月 28 日），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股)	变更摘要
1	高小离	董事长	2016 年 10 月 27 日	1,500,000	卖出
			2016 年 11 月 03 日	1,500,000	卖出
			2016 年 11 月 16 日	2,900,000	卖出
			2016 年 11 月 25 日	2,000,000	卖出
2	王琦	董事	2016 年 12 月 22 日	1,500,000	卖出
			2016 年 12 月 23 日	1,500,000	卖出
3	熊运鸿	董事	2016 年 12 月 26 日	2,300,000	卖出
			2016 年 12 月 28 日	2,350,000	卖出

4	王伟	董事兼总经理	2016 年 12 月 09 日	270,000	卖出
5	李宗利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6 年 12 月 01 日	1,276,200	卖出
6	路骏	董事	2016 年 11 月 29 日	129,390	卖出
			2016 年 11 月 30 日	386,360	卖出
7	付正军	副总经理	2016 年 07 月 01 日	100,000	卖出
8	刘解华	副总经理	2016 年 12 月 09 日	8,000	卖出
			2016 年 12 月 27 日	107,000	卖出

董事长高小离先生、董事王琦先生、董事熊运鸿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三位控股股东发生以上减持行为前，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的提示性公告》，其以上减持行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8 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等规定的情况。且三位控股股东不是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在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期间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改善个人生活的资金需求及个人的投资需求，不存在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董事兼总经理王伟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李宗利先生、董事路骏先生、副总经理刘解华先生不是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在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期间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个人资金需求，不存在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副总经理付正军先生是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但其在进行上述减持行为前，并未直接或间接获知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其在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期间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个人资金需求，不存在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也不会因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而构

成短线交易。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因公司副总经理付正军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已在上述第1条中列示和说明，因此本条中不再赘述）

2016年6月28日至2016年12月28日期间，激励对象中交易过公司股票的有：刘滕滕、刘红、高宏、马文勃、杜纲、王霁、杨慧、冉承双、吕子布、董西路、敬军、王厚庆、赵叶星、王伟、李洪波、鲁旭东、徐静波、王华、陈亮、李银明、陈康、孙福宗、郭凤伟、蒋洪涛、刘焕民、吴光跃、唐朋朋、马磊、王钰、吕雅静、田莉、李加胜、郑志敏、林偲、袁业象、谭森华，共计36名。经公司核查及上述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其在2016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直接或间接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该等买卖行为系基于自身对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公司股价走势的判断而作出的决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本次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不存在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或者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3、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公司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3 日